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屆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立倫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

記錄：洪詠淳

伍、第4屆委員會全體委員合影：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序號1「請農業局將女青農輔導措施，以一專有計畫名稱進行推動」繼續列管，餘3案皆解除列管。

玖、工作報告

決議：

一、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2。

二、有關邀請區公所參與本會分工小組，請本會秘書單位結合各分工小組視性別議題進行邀請。

三、有關108年性平亮點方案，請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請社會局將現有托育相關方案融入性別觀點，作為108年性平亮點方案，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意涵。

（二）請各局處於「108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內容一覽表」之性別關聯性(性別目標)中，具體描述與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相符之處。

四、有關人口、婚姻與家庭組108年議題「強化既有弱勢族群……」案，僅有5個高關懷個案，請教育局檢視性別統計指標，於下次分工小組提出

須增列之項目及相關定義，逐步建構高關懷個案的完整性別統計圖像，並視議題需求結合社會局等相關局處研商。

拾、專題報告

- 一、「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觀光導覽產業」：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勞工局)。
- 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以居家水電修繕培力計畫為例)」：社會參與組(社會局)。

決議：

- 一、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 二、有關「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觀光導覽產業」，可參考「女性居家修繕培訓計畫」服務模式，請勞工局結合區公所協力辦理。
- 三、有關「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以居家水電修繕培力計畫為例)」，請社會局釐清本計畫之定位與目標，俾利後續規劃。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黃委員瑞汝

案由：為強化本府新上任首長及各局處首長性別意識，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建議新上任的首長及各局處首長進行性別培力課程 2 至 3 小時，以瞭解中央政策及國際趨勢，引領新北市成為台灣首屈一指性平推動的城市。

決議：有關請新任首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一案，請權責機關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研議處理。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附件 1：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一、 委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出席名單
新北市政府市長	朱立倫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呂衛青	呂衛青
新北市政府秘書長	許育寧	許育寧
教育局局長	龔雅雯	龔雅雯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張錦麗
勞工局局長	許秀能	許秀能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于副局長玫 代
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艾副局長鵬 代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陳專門委員玉澤 代
新聞局局長	張其強	黃主任秘書詩婷 代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莫副處長永榮 代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楊副局長蕙霖 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純秀	莊副主委榮哲 代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王如玄	王如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王珮玲	請假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長	李 萍	李萍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婦女中心主任	祝春紅	祝春紅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監事	姚淑文	請假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范國勇	范國勇
臺大醫院婦產部主治醫師	陳信孚	請假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郭玲惠	請假
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黃瑞汝	黃瑞汝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	黃鈴翔	黃鈴翔
新北市婦女會總幹事	曾慶瑜	請假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劉梅君	劉梅君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鄭瑞隆	鄭瑞隆
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召集人	賴芳玉	請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顏玉如	顏玉如

二、 局處代表名單

機 關	出席人員
勞工局	郭主任清吉
民政局	楊副局長蕙霖
教育局	龔代理局長雅雯
警察局	艾副局長鵬
衛生局	陳專門委員玉澤
人事處	莫副處長永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蔡股長祺昇
新聞局	黃主任秘書詩婷
文化局	岳科長彩琨
主計處	廖副處長素娟
法制局	許副局長宏仁 許編審鴻基 陳編審玫君
原住民族行政局	陳副局長碧霞
環境保護局	王副局長美文
交通局	林副局長麗珠
水利局	譚副局長錫輝
財政局	郭副局長淑雯
地政局	王專門委員耀聰
城鄉發展局	黃專門委員荷婷
工務局	郭副局長俊傑
經濟發展局	陳主任秘書玫秀
消防局	陳主任秘書國忠 江股長曉萱
政風處	林副處長煥淳 翁人事管理員莉欣
客家事務局	賴局長金河
觀光旅遊局	林副局長崇智
農業局	謝專門委員宏偉
捷運工程局	李副局長政安
秘書處	紀副處長淑娟
社會局	林副局長昭文 林專門委員坤宗 黃主任崇文 林科長寶珠 蘇專員蘋 林專員育苡

機 關	出席人員
三重區公所	劉區長來通
雙溪區公所	劉區長新民
泰山區公所	劉區長淑芬
平溪區公所	李課長元裕
新店區公所	陳主任秘書麗卿
本會秘書單位	陳科長佳琪 江股長幸子 吳社工師姿瀨 洪社工師詠淳

附件 2：委員及列席代表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工作報告

一、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推動情形

祝春紅委員：建議比照本會邀請區公所列席委員會議及婦團參與本會分工小組機制，視性別議題邀請各區公所代表參與分工小組，掌握本府性平運作機制及瞭解性別重要議題。

二、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情形

顏玉如委員：

- (一) 本府性平亮點方案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進行分類，未看見符合「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之亮點。新北市近年推動多元托育措施，促使女性就業率大幅上升，建議增加社會局托育相關方案。
- (二) 針對 108 年亮點，建議需強化與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的連結，例如工務局「坡地防災小英雄」，勾選符合「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於性別目標中敘明，俾強化與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的連結。
- (三) 環保局「環保福利社建置計畫」提供 20 個名額給男性，但相對剝奪女性參與機會，建議性別目標宜注意在增加男性參與的同時，需同時兼顧女性原本應有的機會。

三、各分工小組跨局處性平議題推動情形

莊榮哲副主委(研考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108 年跨局處議題，後續由小組持續討論及確認。

龔雅雯委員(教育局)：有關高關懷以及高風險家庭數據，發現 107 年度樣本數偏低，無法針對原訂計畫期望探討方向做後續規劃，請教委員給予建議，俾利下年度計畫做調整，並與研討會及社會局研議後續作為。

劉梅君委員：有關教育局提及 107 年度高關懷以及高風險家庭樣本數偏低，原訂計畫無法進行後續作為之回應，本會分工小組會議並非要辨識

個案的隱私資料，而是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例如高風險家庭的孩子出現行為狀況與沒出現行為狀況的家庭背景調查，需要先有統計數據才可以做後續作為。

專題報告

一、「民間團體協力新住民投入觀光導覽產業」：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勞工局)

鄭瑞隆委員：

- (一) 就安基金計畫補助的申請，建議連同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一併申請，後者為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部分，未來培養導遊、領隊所需需的資源，如輔導考照、報名費優惠或減免等。
- (二) 培訓後的人力，需蒐集並媒合平台且實際操作，而觀光旅遊局需詳細規劃觀光產品以行銷東南亞國家，另外培力新住民的師資人才規劃也需要確實規劃。

王如玄委員：最終目的是培力在地團體，進行新住民觀光導覽產業的深耕，並提供好的工作條件，且結合新北市在地文化環境，進而開發職缺就業。本計畫需要跨局處合作，建議先培養一個成功案例作為示範，例如財團法人彭婉如基金會家事管理服務(社會企業)。

李萍委員：本計畫是否能於 108 年確實運作，且經費來源就安基金計畫補助是否有確認，請務必確保各階段經費供應。

黃鈴翔委員：分享培力新住民家事服務的經驗，遇到困難之一為宣導，故與新住民相關團體合作，以此增加宣傳效果；而語言溝通為另一困難，上課時需配置翻譯人員。

許秀能委員(勞工局)：本計畫經費的部分，將盡力申請就業安定基金或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下一年度將致力培力民間團體，並藉多元管道申請經費注入。

龔雅雯委員(教育局)：

- (一) 經費部分：教育局設有新住民文教輔導科，除來自於中央內政部或移民署的相關預算外，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投入，針對本計畫願意注入經費支持。
- (二) 宣導部分：於學校中設有許多新住民的相關據點，除服務新住民二代，未來將利用該平臺廣為宣導本計畫。
- (三) 師資部分：新北市持續進行新住民師資的培育，針對本計畫可以提供支援。
- (四) 產業連結部分：新北市有推動親子教育及技職教育，也跟勞工局、工務局等有跨局處合作，期望孩子在學校所學是符合產業所需，並協助媒合至產業中。

劉淑芬區長(泰山區)：有關本案民眾反應熱烈，於社會連結或提升婦女知能，皆讓婦女得到成就感，且能投入社區以一己之力協助弱勢，日後欲擴大辦理範圍。

顏玉如委員：本計劃新住民培訓後，除導覽技能也有語言能力，可以成為師資協助新學員。

二、「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以居家水電修繕培力計畫為例)」：社會參與組(社會局)

鄭瑞隆委員：本計畫首要重點為確認定位及目標，並針對目前所遭遇的困境，訓練時數太長無法兼顧家庭等因素，請社會局協助訓練時所需的資源。

范國勇委員：

本計畫首先需培養水電技能，進而培養興趣，最後經濟賦權。建議下列事項：

- (一) 總訓練時數 184 小時乏人問津，參訓過程，無任何收入，需要給予補助以提供生活。未來可與社區結合，反映需求及增加實習單位。
- (二) 建議各單位可以將學習過程或感想露出，變成短片進行性平宣導。

黃鈴翔委員：建議結合里民辦公室或社區工作站，以累積服務時數方式，累積經驗及客源，進而發展成為職業。

顏玉如委員：

(一) 有關本計畫建議下列事項：

1. 福利社區化融入性別：從婦女需求出發，培力個別女性開始，讓女性參與社區及發展女性經濟，鼓勵福利社區化融入性別，讓培力後的婦女藉社區實習之機會協助弱勢民眾家戶修繕等工作，建議朝向「福利化社區旗艦計畫」模式，發揮母雞帶小雞的精神，建立成功的模組以擴大影響層面。
2. 延續專業技能：目前尚未具體看見 108 年如何讓婦女延續專業技能，有個平台繼續累積經驗，應逐漸將福利社區化的觀點落實，。
3. 鼓勵技能專業化：建議總訓練時數 184 小時，可以給予學員鼓勵以利完成，例如增加經濟上補助等。

(二) 本次專題報告的兩個計畫難能可貴，可以成為新北市培力弱勢婦女的最佳範本。

李萍委員：本計畫提及 108 年將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需確認目的及邀請其他局處參與以達跨局處合作。

王如玄委員：

有關本計畫，需先確認定位及目標。建議下列事項：

- (一) 擴大效益：為讓更多女性有培力機會，增加辦理場次及區域。
- (二) 深化內涵：對真正有就業需求者，協助其接受勞工局職業訓練，拿到證照以符合市場需求，進而就業。
- (三) 增加成就感：媒合學員有機會幫助弱勢族群，讓已受過訓練的婦女有機會服務他人。